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6 号公司二楼 203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包贺林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89,04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0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8,8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3,31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6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89,0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5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8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9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2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3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78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8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06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9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8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3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52%；弃权 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5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2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9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8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3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5%；弃权 5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0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9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